

考試院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其中關務人員特考分設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分設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 6 考區，在蔡典試委員長良文主持、劉監試委員玉山督導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榜示。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 2 項考試合計報考人數 17,367 人、到考人數 10,522 人、錄取人數 809 人，平均錄取率 7.69%(詳如附表)，分述如下：

(一) 關務人員特考：

報考 12,145 人、到考 6,767 人、錄取 572 人，錄取率 8.45%。其中，以三等考試藥事科別錄取率 33.68%最高，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 3.29%最低。本考試需用名額 570 名，因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電機工程科別同分錄取計 7 人，五等考試船舶駕駛科別同分錄取 1 人；三等考試藥事科別不足額錄取 6 人，爰實際錄取 572 人。

(二)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報考 5,222 人、到考 3,755 人、錄取 237 人，錄取率 6.31%。其中，以三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率 25.93%最高，五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 1.01%最低。本考試需用名額 234 名，因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同分錄取 1 人，五等考試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財稅行政類科同分錄取計 4 人；三等考試教育行政、水利工程類科不足額錄取各 1 人，爰實際錄取 237 人。

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之機會，本部 85 年首次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 103 年止，共計辦理 15 次，總計報考 75,452 人，到考 56,784 人，錄取 3,504 人，平均錄取率 6.17%。

三、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一) 性別：

1. 關務人員特考：

錄取 572 人中，男性 321 人(56.12%)，女性 251 人(43.88%)。

2.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錄取 237 人中，男性 140 人(59.07%)，女性 97 人(40.93%)。

(二) 年齡：

1. 關務人員特考：

本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0.56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 182 人(占 31.82%)最多，其次為 21-25 歲 149 人(占 26.05%)，第三為 31-35 歲 125 人(占 21.85%)，51 歲以上者計 7 人(占 1.22%)。如以科別分析，平均年齡以三等考試紡織工程科別 37.79 歲最年長，五等考試船舶駕駛科別 25.50 歲最年輕。

2.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本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3.47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 55 人(占 23.21%)最多，其次為 26-30 歲 51 人(占 21.52%)，第三為 31-35 歲 44 人(占 18.57%)，51 歲以上者計 15 人(占 6.33%)。如以類科分析，平均年齡以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 52 歲最年長，四等考試園藝類科 24 歲最年輕。

(三) 教育程度：

1. 關務人員特考：

錄取 572 人中，以學士學歷 322 人(占 56.29%)最多，其次為碩士學歷 221 人(占 38.64%)，第三為高中(職)以下 15 人(占 2.62%)。

2.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錄取 237 人中，以學士學歷 163 人(占 68.78%)最多，其次為碩士學歷 28 人(占 11.81%)，第三為高中(職)以下 26 人(占 10.97%)。

(四) 障礙類別：

本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障別錄取人員以下肢障礙者 47 人最多(占 19.83%);其次為上肢障礙者 37 人(占 15.61%);第三為重器障礙者 31 人(占 13.08%)。

四、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特色

本項考試自 85 年首次辦理以來，提供應考人之各項照護措施益為充實完備，考試制度本身及相關配套措施均極具特色：

(一) 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公立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定額進用比率，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將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員工總人數由 50 人以上降低至 34 人以上；定額進用比率由 2%調高為 3%。在此定額進用制度下，本項考試成為公立機關、公立學校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二) 照護及協助措施成為其他考試之典範

本項考試歷年來提供之照護措施，包括安排特別試場、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或電腦作答、提供輪椅、放大試題及試卡等。另考試期間設有專車定點設站服務，接送應考人往返試區，並洽請醫護人員於各試區提供必要協助。

(三) 考量應考人體能狀況設置考區

本項考試應考人體能狀況較為特殊，自 85 年開辦以來，即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期間 93 年報名人數雖不足 3,000 人，仍維持 3 個考區。100 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101 年更增設宜蘭考區，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能就近應試。

(四) 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應試科目「電腦文書處理」採實地考試方式

本項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報考 293 人，到考 235 人；應試科目「電腦文書處理」採實地考試方式，於 103 年 4 月 19 日下午分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臺中考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試區、高雄考區左營國中試區、宜蘭考區凱旋國中試區、花蓮考區自強國中試區、臺東考區新生國中試區同時分梯次舉行；有關實地考試電腦作答應考人所用電腦環境之測試與輸入法軟體之安裝及設定，委由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

五、結語及未來努力方向

(一) 製作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宣導影片

為國家考選有能力且適任的公務人力，同時也提供機會讓弱勢族群進入公部門，使政府的組成更具多元及代表性，乃本部秉持鈞院施政理念推動的重點工作。為彰顯我國特有之身心障礙考試制度，前於民國 90 年製作身心障礙特考專輯供國內外業務宣傳及交流之用，為更新內容，自 101 年 9 月成立本考試宣導影片製作專案小組，於 102 年 9 月完成中、英文版簡介，內容以介紹我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及特色為重點，展現照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之決心。本部藉簡短 15 分鐘的影片，述說身心障礙人員亦步亦趨的艱困步伐，及記錄本部辦理試務工作的親勤辛勞，以達廣納更多優秀身心障礙人員加入服務行列，持續保障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鈞院委員為考察各國考銓業務，常有國際交流之機會，本考試宣導影片備製中、英文版，希能提供委員廣為推薦並使用。

(二) 繼續改善應試及工作環境

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人員有一個較公平的立基點，以克服閱讀試題、書寫試卷等困難，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試環境，以維護其平等參與考試之權利。自本考試開辦以來，本部均請用人機關提報職缺時，詳列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等，另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身心障礙特考應考人及錄取人員於報名及選填志願作業時，得以了解職缺之工作內涵及所需能力，日前曾邀集勞動部、歷年提缺較多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具身心障礙特考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並函請相關機關於未來提報身心障礙特考職缺時，依各職缺業務屬性及其實際工作情形填具相關內容，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視其障礙程度，依個人專業背景，審酌擬報考之等別、類科及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後，希望各用人機關亦以同理心出發，配合改善機關無障礙設施，讓其能發揮所長，為國家社會服務。